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（改道）說明書

- 一、案由：擬廢止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內（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）現有巷道案。
- 二、申請人：○○○
通訊地址：○市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- 三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六至十條。
- 五、詳細說明：
 - （一）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○○路、○○路○段○巷、○○路○巷所圍之街廓內，範圍包括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地號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○種○○區，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地號部分土地內，所申請之基地及擬廢巷土地除○○○等地號非為基地申請人所有，但已檢附廢巷同意書，○○○地號權屬○○○管有公有土地。**（敘明申請基地坐落位置、土地標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土地產權狀況）**
 - （二）本案所在街廓，北側○○路○段○巷及東側○○路和南側○○路均已完成開闢，西側○○路部分開闢連通○○及○○街。**（敘明申請基地所在街廓四周及相關道路系統及開闢情形）**
 - （三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，最寬約○○公尺，最窄約○○公尺，全長約○○公尺（詳現況圖）目前巷道主要提供現有巷道內住戶通行使用，茲現有巷道○側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之地主擬拆除現有地上物做整體開發使用，由於南側之○○○地號直接臨接○○○路通行無虞，另○○○地號為公有土地，目前無地上物且臨接現有巷道一側築有圍牆，並無通行之實，是故該段現有巷道之廢止，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。**（敘明申請現有巷道路況與使用對象及變更理由、事實）**
 - （四）擬建築基地為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，面積共○○平方公尺，其中○○○地號部分土地及鄰地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部分土地位於現有巷道上，目前僅供步行之用，且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均已開闢，對本案現有巷之廢止應不致造成通行不便之虞，而本案現有巷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，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。**（敘明申請基地計畫建築使用計畫）**
 - （五）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（如包含改道者，請加註以下說明：現有巷道在未依規定改道完竣前，不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。）**（敘明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經費負擔者）**